

#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（2021 版）

### 附加污染除外条款

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，保险单除外污染责任：

#### **污染释义：**

因**污染**而引起或宣称由其引起的**索赔**，但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下列情况：

1. **被保险公司**的股东就任何**污染**提起的**索赔**，无论该**索赔**是直接还是间接针对**被保险**公司或其股东受到的损害而提起的，但前提条件是无任何**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**就上述**索赔**提供意见或者自愿协助、积极参与上述**索赔**。

2. **被保险个人**因涉及**污染**的**索赔**（不包括上述 1 条款中所描述的**索赔**）而发生的**抗辩费用**。**保险人**在本第 2 条款下对所有**抗辩费用**的最高**赔偿**责任**限额**（下称“**分项赔偿**责任**限额**”）。该**分项赔偿**责任**限额**是本保险单的**赔偿**责任**限额**的一部分，并不额外增加保险单的**赔偿**责任**限额**。

本保险单项下，**保险人**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**清污费用**承担**保险**责任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单的所有其他条款、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。